

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軍訓室應於各宿舍指派宿舍輔導教官，襄助管理員處理學生事務。	第六條 軍訓室應於各宿舍派駐宿舍輔導教官，襄助管理員處理學生事務。	教官現依執勤時間協助宿舍事務而未留宿，故修改本條文。
第七條 各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設立自治幹部組織，協助管理員、宿舍輔導教官執行下列事項： 一、宿舍住宿生活公約之制定及執行。 （略） 自治幹部由全體住宿學生選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其組織章程及考核細則由宿舍服務中心另訂之。	第七條 各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設立自治幹部組織，協助管理員、住宿教官執行下列事項： 一、宿舍生活公約之制定及執行。 （略） 自治幹部由全體住宿學生選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其組織細則由宿舍服務中心輔導各宿舍訂定之。	1. 教官現依執勤時間協助宿舍事務而未留宿，故修改本條文。 2. 內文所指為輔仁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故修改本條文。 3. 宿舍自治幹部組織細則與自治幹部考核辦法整合為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組織章程及考核細則，已於110.09.01公布施行。
第八條 二、候補申請：由宿舍服務中心統一辦理。	第八條 二、開學前之候補申請：由宿舍服務中心統一辦理。 三、開學後之候補申請：填寫申請書，直接向各宿舍辦理申請登記。	1. 為免學生奔走各宿舍洽詢，開學後之候補申請改由宿舍服務中心辦理。 2. 將內文整理為候補申請。
第九條 <u>宿舍床位順序分配及規定：</u> 一、各宿舍床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之，但如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專案申請，不受本條規定限制： （略） 三、申請床位候補開學前仍	第九條 一、各宿舍床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之，但如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專案申請，不受本條規定限制： （略） 三、申請床位候補仍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分配之	1. 將本條文主題明列在前。 2. 開學前候補作業依本條文規定辦理；開學後候補作業依隨到隨補原則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分配之規定辦理， <u>開學後隨到隨補</u> 不再區分優先順序。	規定辦理，惟不再區分優先順序。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若外宿，宜主動告知同寢室友或樓長，以瞭解去向，便於緊急連絡。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若外宿，宜主動至宿舍服務台登記備查，以瞭解去向，便於緊急連絡。	宵禁規定已廢除，外宿無須報備宿舍服務台。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必須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略） 三、不得在宿舍內有吸煙（含電子菸）、賭博、飲酒、喧嘩、滋事或不法之行為。 （略） 八、不得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之規定。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必須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略） 三、不得在宿舍內有賭博、飲酒、喧嘩、滋事或不法之行為。 （略） 八、不得違反宿舍生活公約之規定。	1. 增列吸煙為禁止項目。 2. 內文所指為輔仁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故修改本條文。
第二十條 每學年各宿舍須召開住民大會，全體住宿學生均須參加，由管理員、宿舍輔導教官出席指導，宣導或研修生活公約並討論宿舍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每學年各宿舍須召開住民大會，全體住宿學生均須參加，由管理員、住宿教官出席指導，宣導或研修生活公約並討論宿舍相關事宜。	教官現依執勤時間協助宿舍事務而未留宿，故修改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 宿舍寢室如有違規或意外情事，管理員 <u>得</u> 會同宿舍輔導教官或宿舍自治幹部進入寢室內處理。	第二十二條 宿舍寢室如有違規或意外情事，管理員應會同住宿教官或宿舍自治幹部進入寢室內處理。	1. 應對方式將視情節嚴重程度，評估是否需進入寢室內處理，故修改本條文。 2. 教官現依執勤時間協助宿舍事務而未留宿，故修改本條文。
第二十五條 各宿舍有關「生活公約」之研修建議，應提送宿舍服務中心經相關會議修訂後公布施行。	第二十五條 各宿舍應自訂「生活公約」頒佈實施，並送宿舍服務中心核備。	生活公約改由宿舍服務中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各宿舍凡有關獎懲事宜，均由管理員建議之，得會宿舍輔導教官意見，獎懲建議表由宿舍服務中心送學務處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宿舍凡有關獎懲事宜，均由管理員建議之，得會住宿教官意見，獎懲建議表由宿舍服務中心送學務處依規定辦理。	教官現依執勤時間協助宿舍事務而未留宿，故修改本條文。

(本辦法須再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全條文

99.05.06. 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5. 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8.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增訂通過
106.06.15.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3. 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0.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宿舍應設管理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及學生生活輔導。
-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宿舍服務中心策劃督導，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制訂與執行。
二、法規之轉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三、宿舍學生相關活動之推行與協助。
四、有關住宿學生生活獎懲事項之辦理。
五、學生宿舍安全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六、召開全校宿舍會議。
全校宿舍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其成員由使命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宿舍服務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宿舍服務中心培訓關懷組組長、各宿舍管理員各乙名、各宿舍正副苑代各乙名及學生會代表乙名、進修部部代會代表乙名組成，使命副校長並任主任委員、宿舍服務中心主任並任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擔任。
- 第五條 總務處或宿舍服務中心負責所屬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之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本校聘請專人擔任宿舍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並視需要置輔導員協助管理員。
- 第六條 軍訓室應於各宿舍指派駐宿舍輔導教官，襄助管理員處理學生事務。
- 第七條 各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設立自治幹部組織，協助管理員、住宿舍輔導教官執行下列事項：
一、宿舍住宿生活公約之制定及執行。
二、傳達學校相關規定。
三、反映住宿學生之意見。
自治幹部由全體住宿學生選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其組織章程及考核細則由宿舍服務中心另輔導各宿舍訂定之。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本人或直系親屬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繳驗規定證件，由宿舍服務中心統籌辦理之。
- 一、新生：於暑假期間收受註冊須知及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後，依規定向宿舍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二、開學前之候補申請：由宿舍服務中心統一辦理。
- ~~三、開學後之候補申請：填寫申請書，直接向各宿舍辦理申請登記。~~

第九條 宿舍床位順序分配及規定：

一、各宿舍床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之，但如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專案申請，不受本條規定限制：

- 1、身心障礙學生（需領有身心障手冊者）。
- 2、低收入戶子女（需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3、僑生、陸生、駐外子女、外籍生、交換生。
- 4、台北、新北、桃園及基隆等地區以外之遠道學生。
- 5、北部新生由桃園復興區、新屋區、龍潭區、楊梅區、觀音區，新北貢寮區、雙溪區、石門區、萬里區、金山區、瑞芳區、基隆，依序遞補。

二、宿舍床位申請修業年限規定：大學部：一～四年級

研究生：碩士一～二年級

博士一～三年級

三、申請床位候補開學前仍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分配之規定辦理，開學後隨到隨補惟不再區分優先順序。

第三章 宿舍進住

第十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可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憑繳費憑證搬入，未於規定時間內進住，或擅自變更床位者，取消住宿權利。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對寢室及公共設備負有保養維護之責任；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公物者，應負賠償責任，逾時或故意不賠者，得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若外宿，宜主動告知同寢室友或樓長至宿舍服務台登記備查，以瞭解去向，便於緊急連絡。

第四章 寒、暑假住宿

第十三條 有合理原因須於寒暑假居住學校宿舍者，應依規定辦理申請；本校僑生、陸生、外籍生、寒暑修生、工讀生得優先申請分配。寒暑假期間除語言中心學生及各宿舍工讀生外，其餘以集中一棟宿舍住宿為原則分配床位。

第十四條 寒暑假住宿申請日期由全校宿舍會議律定之。

第五章 退宿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有下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宿事宜：

一、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

二、畢結業。

三、自願退宿。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五、有公共危險者，經證明屬實，不適宜團體住宿。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須於公告遷出日期內清理寢室，並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後遷離宿舍。逾時不辦理者，管理員應勒令其離舍，沒收保證金並取消次學期住宿申請，並報請宿舍服務中心議處。

第十七條 凡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可後，依規定辦理退宿事宜，其退費標準依本校休退學學雜費退費規定辦理；學生退宿後，由宿舍服務中心通知家長共同輔導。

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則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必須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不得私接電線及使用非經該宿舍管理單位許可之電器用品。
- 二、寢室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及儲存危險或違禁物品（例如毒品、酒類、賭具等）。
- 三、不得在宿舍內有吸煙(含電子菸)、賭博、飲酒、喧嘩、滋事或不法之行為。
- 四、會客室或交誼廳內之書報雜誌不得攜出。
- 五、不得擅自留宿外客，或在寢室內會客，尤嚴禁在寢室內接待異性朋友。
- 六、不得引介商人進入宿舍推銷物品。
- 七、寢室內不得飼養動物。
- 八、不得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之規定。
- 九、嚴禁私將床位讓與他人居住及頂名住宿。
- 十、不得違反其他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每學期各宿舍管理員應於學生進住兩週內，編印住宿學生名冊。

第二十條 每學年各宿舍須召開住民大會，全體住宿學生均須參加，由管理員、宿舍輔導教官出席指導，宣導或研修生活公約並討論宿舍相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 每學年全校宿舍內務須全面檢查一次，其辦法由宿舍服務中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宿舍寢室如有違規或意外情事，管理員得應會同宿舍輔導教官或宿舍自治幹部進入寢室內處理。

第二十三條 宿舍門禁管理採刷卡進出，住宿學生須配合刷卡系統進出宿舍，宿舍刷卡紀錄需保留一年備查。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辦法者，應視其情節，得勒令退宿且概不退還住宿費(含保證金)，並喪失下學期優先申請住宿之權。

第二十五條 各宿舍有關應自訂「生活公約」之研修建議，應提~~頒佈實施，並送宿舍服務中心經相關會議修訂後公布施行核備。~~

第二十六條 各宿舍凡有關獎懲事宜，均由管理員建議之，得會宿舍輔導教官意見，獎懲建議表由宿舍服務中心送學務處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